

奇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奇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奇财预〔2017〕24 号）有关规定，现将奇台县食药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和监督实施食品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食品药品标准、保健品市场准入标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经营、医疗机构制剂等质量管理规范；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2、贯彻执行和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产品国家标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法监管特种药械。

3、负责辖区内药品的抽样送验工作，核查辖区内的不合格

药品；依法查处辖区内制售、使用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违法行为和责任人；定期向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及案件查处情况。

4、负责处理药品、医疗器械有关质量的投诉、举报工作。

5、依法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奇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综合设置 6 个：行政办公室、食品餐饮监管室、药械监管室、药械保化监管室、许可办证室、财务室。

（三）人员编制

行政编制核定编制 9 人，实有 9 人。事业编制核定编制 10 人，实有 5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奇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各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奇财预〔2017〕5 号），2017 年奇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为 203.82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5.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4 万元。预算支出较 2016 年安排数 221.56 万元减少

17.74 万元，减少原因：2016 年财政支出中补发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今年无此项支出。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奇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为 203.8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203.82 万元。预算支出较 2016 年安排数 221.56 万元减少 17.74 万元，减少原因：2016 年财政支出中补发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今年无此项支出。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奇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预算 203.8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2.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三）2017 年奇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2】、【3】。

（四）2017 年奇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3-1】、【3-3-2】、【3-4-1】、【3-4-2】、【3-5-1】、【3-5-2】、【3-6-1】、【3-6-2】。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1】、【3-7-2】。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奇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0 元，（因三局合一，经费全部安排在质监局）。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没有安排，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奇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质监局核算。

附件：

- 1、【1】收支总表
- 2、【1-1】财政拨款收支表
- 3、【1-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 4、【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 5、【2】收入预算总表
- 6、【3】支出预算总表
- 7、【3-1】支出预算总表（一）——资金来源
- 8、【3-2】支出预算总表（二）——经济科目
- 9、【3-3】基本支出预算——工资福利支出
- 10、【3-3-1】基本支出预算（一般公共财政）——工资福利支出
- 11、【3-3-2】基本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工资福利支出
- 12、【3-4】基本支出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3-4-1】基本支出预算（一般公共财政）——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3-4-2】基本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商品和服务支出
- 15、【3-5】基本支出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6、【3-5-1】基本支出预算（一般公共财政）——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7、【3-5-2】基本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6】基本支出预算——其他资本性支出

19、【3-6-1】基本支出预算（一般公共财政）——其他资本性支出

20、【3-6-2】基本支出预算（一般公共财政）——其他资本性支出

21、【3-7】项目支出表——经济科目

22、【3-7-1】项目支出表（一般公共财政）

23、【3-7-2】项目支出表（政府性基金）

24、【4】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附：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奇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20日